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高志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64号

高志生：

你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，或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23年5月8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1,044,663股公司股份，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44,663股，超额减持金额111.71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2.3.1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

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6月6日